

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授权经营层适时转让哈中公司股权的议案

本次出售从短期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低效资金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；从长远看，盘活存量资产投资主业，有利于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助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发展主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出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，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、评估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黄峰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